

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二)

四、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适用对象

投向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由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共享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投向领域

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

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服务器、移动通信设备、新型显示、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农机装备等

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和软件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等

加工业领域

农、林、牧、渔、农副产品

新兴领域

以人工智能等为代表

贴息标准

对2026年1月1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政策实施期限暂定1年，后续可视情况延长。

经办银行



21家全国性银行，金融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

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安排风险分担资金，与中国人民银行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科创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协同，共同为民营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行债券提供增信支持、代偿投资人的部分损失。

六、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计划额度

通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专项担保计划，规模5000亿元，分两年实施。

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贷款可享受本专项担保计划支持。具体包括：一是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中长期贷款；二是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

中小微企业需满足的条件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适当提高分险比例

贷款风险
责任比例

银行承担不低于20%
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
不高于80%

融担基金
分险比例
分为三档

对期限超过1年但不超过3年的贷款
分险比例最高30%
对期限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贷款
分险比例最高35%
对期限超过5年的贷款
分险比例最高40%

降低担保费率

融担基金再担保费减半收取，直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提高授信担保额度

单户授信担保额度最高2000万元。

提高代偿上限

融担基金将该项业务代偿率上限由4%提高至5%。

加大风险补偿力度

中央财政对融担基金实施本计划新增代偿支出给予风险补偿。

探索新型产品供给

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探索“供应链+融资担保”“场景金融+数字人民币”等创新模式，聚焦扩大民间投资，开发中长期信贷担保产品，积极为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增强融担基金资本实力

中央财政向融担基金注资50亿元，实施“国家—省—市”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股权投资与业务联动。